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天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060號、113年度偵字第146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天來犯竊盜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天來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3月7日上午9時1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劉○彤（真實姓名詳卷）所有之自行車1輛（廠牌：捷安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旋騎乘該自行車離開現場。嗣劉○彤發現上開自行車遭竊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1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黃○遠（真實姓名詳卷）所有之自行車1輛（廠牌：美利達；價值：約1萬元），得手後旋騎乘該自行車離開現場。嗣黃○遠發現上開自行車遭竊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01 (三)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23分許，在位於新竹市東區之臺鐵
02 北新竹車站前站停車場，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鄭○騏（真
03 實姓名詳卷）所有之自行車1輛（價值：約4,000元），得手
04 後旋騎乘該自行車離開現場。嗣鄭○騏（真實姓名詳卷）發
05 現上開自行車遭竊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06 二、案經鄭○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三、證據：

09 (一)被告黃天來於偵查中之自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
10 度偵字第19060號卷【下稱偵19060卷】第54至58頁）。

11 (二)證人即被害人劉○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12 署112年度偵字第11294號卷【下稱偵11294卷】第4至5頁
13 ）。

14 (三)證人即被害人黃○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9060卷第4至5
15 頁）。

16 (四)證人即告訴人鄭○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17 署113年度偵字第1465號【下稱偵1465卷】第4至5頁）。

18 (五)警員簡珮宇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11294
19 卷第3頁）。

20 (六)刑案蒐證比對照片2張（見偵11294卷第18頁）。

21 (七)現場照片2張（見偵11294卷第19頁）。

22 (八)被害人劉○彤提出之照片1張（見偵11294卷第29頁）。

23 (九)警員曾華利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19060
24 卷第3頁）。

25 (十)臺鐵車票交易明細查詢表1份（見偵19060卷第17頁）。

26 (十一)被害人黃○遠提出之照片2張（見偵19060卷第21頁）。

27 (十二)警員林雨陞於000年00月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1465
28 卷第2頁）。

29 (十三)告訴人鄭○騏提出之照片影本1張（見偵1465卷第9頁）。

30 (十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4張（見偵1465卷第11頁）。

31 (十五)監視器影像擷圖共28張（見偵11294卷第20至29頁、偵19060

01 號卷第18至20頁、偵1465卷第9至10頁)。

02 (六)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3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四、論罪及科刑：

05 (一)核被告黃天來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6 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8 併罰。

09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749號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並
11 與其所犯另案接續執行後，於110年8月18日執行完畢(嗣再
12 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後於同年月00日出監)等情，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
14 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5 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
16 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
17 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
18 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2至3年內，再次為本案3件竊盜犯
19 行，足見其就同一罪質犯罪之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
20 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
21 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
22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上開規定加重
23 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
25 罪科刑紀錄外，另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
26 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詎
27 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歷經上開案件偵審後，又不思依循正
28 當途徑以獲取所需，逕行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
29 並增添他人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
30 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31 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手段尚

01 稱平和；又被告竊得之自行車3輛嗣後均未經查扣、發還，
02 且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需額外耗費時間、勞力
03 處理本案、徒增生活不便，被告對此迄今亦未為任何賠償，
04 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
05 其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
06 （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7卷第3頁）等一
07 切情狀，認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卷附
17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目前因竊盜等案
18 件，尚有相當數量之案件仍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
19 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另由檢
20 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
21 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
22 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就被告所犯本案各罪，爰不於
23 本判決定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24 五、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8 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自行車3輛，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29 案，然既未發還告訴人、被害人等，應依上開規定，均宣告
3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君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自行車（廠牌：捷安特；價值：約3,000元）	1輛	犯罪事實(一)所示
(二)	自行車（廠牌：美利達；價值：約1萬元）	1輛	犯罪事實(二)所示
(三)	自行車（價值：約4,000元）	1輛	犯罪事實(三)所示